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硯峯
代　理　人　郭宜甄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邱浩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代　理　人　江美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紀硯峯自民國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依法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債務清

理之前置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4號卷第103頁、107頁，下稱調解卷)。債務人當場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債務部分：

查本件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經本院以110年1月5日北院忠民戊消109年度消債補字第428號函詢各債權人(見本院卷第113頁)，債務人目前尚積欠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新臺幣(下同)404,803元(見本院卷第137頁)；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部分為75,677元(見本院卷第144頁)；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3,041,875元(見本院卷第148頁)；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124,652元(見本院卷第157頁)；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為63,738元(見本院卷第185頁)；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為10,083元(見本院卷第209頁)，是以本件債務人「目前」積欠之債務合計應為3,720,828元(計算式：404,803元＋75,677元＋3,041,875元＋124,652元＋63,738元＋10,083元＝3,720,828元)。

㈢債務人收入部分：

1.查債務人主張其受雇於天賦夢想家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天賦夢想家公司)，平均收入為18,358元等情，經本院於110年1月6日函詢天賦夢想家公司債務人之薪資收入，依據天賦夢想家公司1月18日回覆之陳報狀(見本院卷第169頁)，債權人每月薪資收入應包含本薪、伙食加給及非固定金額之加班

費、獎金、分紅等項目。是以本院認定債務人每月收入應為本薪23,800元、伙食加給2,400元、加班費、獎金、分紅等每月7,389元(以109年度各月之平均計算)，合計為每月33,589元。

2.又債務人名下財產部分，經查，債務人名下之金融帳戶餘額提領已所剩無幾(見本院卷第61頁)，應可忽略；又債務人名下保單部分，經本院函詢各保險公司，債務人名下保單有價值者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J0000000保單，解約金額預估為31,880元、J0000000保單，解約金額預估為1,620元(見本院卷第173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Z000000000保單，解約金額預估為3,371元(見本院卷第229頁)；另依據債務人11月2日之陳報狀，債務人名下尚有美金投資，價值合計為635.33美金，此有債務人提供之美金投資截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頁)。於本院查無債務人名下尚有其他財產下，勘認債務人現存財產總額應為54,660元(計算式：31,880元＋1,620元＋3,371元＋635.33元x28＝54,660元，美金匯率部分以1:28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定有明文。

2.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固定支出，應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每月固定生活支出之數額，依110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應為每月21,226元。

㈤據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固定收入為33,589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1,226元後，僅餘12,363元(計算式：

33,589元－21,226元＝12,363元)；參酌債務人負債目前已達3,720,828元，扣除債務人現存財產54,660元後，尚有3,666,168元待清償(計算式：3,720,828元－54,660元＝3,666,168元)，以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不論利息及違約金，尚需296月（計算式：3,666,168元÷12,363元≒296月），即24年餘方能清償上開債務，堪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足認債務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3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以忻